

附件 1:

校级科研项目和湘潭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 有关注意事项

一、达到结题的基本条件

(一)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

项目结题成果需与立项项目内容相关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、论文、教材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研究报告等，为规范项目管理并确保研究质量，项目均采用成果记分制进行结题。

1. 项目结题分值要求。①重点项目，成果总分须达到 4 分及以上；②一般项目：成果总分须达到 2 分及以上；③指导性计划项目：成果总分须达到 1 分及以上。

2. 结题成果按以下规则记分。①权威期刊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计 4 分/篇、一般期刊论文计 2 分/篇、学术会议收录论文计 1 分/篇。论文须明确标注项目来源及编号（如：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（编号*））；②国内外发明专利计 4 分/项、实用新型专利计 2 分/项。专利的第一权利人须为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；③学术著作（含专著、译著、编著）或教材计 4 分/本。④软件著作权计 1 分/项。第一软件著作权人须为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；⑤高水平研究报告计 1 分。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 万字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一是研究报告内容被学校或相关部门正式采纳，得到学校或部门领导的肯定性批示；二是研究内容形成典型案例，且该案例在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获得报道，

或入选校级以上优秀案例集；三是研究内容与成果转化为建议、制度、方案等具体成果，并获得了校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；⑥由学术委员会或权威机构认定的其他实物性或应用性的成果计 1 分/项。

其中，上述①-④项中的成果，须符合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论文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级别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电气职院发〔2020〕27号）中的认定条件。

3. 完善立项文件、申请书、开题/中期报告等过程材料。

（二）湘潭市科技计划项目

1. 已签订合同书的项目须完成合同约定的总体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。未签订合同书的项目应至少发表 1 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（须标识项目信息及编号）或授权 1 项与课题相关的职务专利。

2. 项目主持人在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《结题报告》、《研究报告》及研究成果相关证明资料，同时完善立项文件、申请书、开题/中期报告等过程材料。

二、结题相关材料准备

（一）校级科研基金项目

1. 《申报书》（包括申报书表格及论证部分）；
2. 《结题报告》（无需签字盖章，结题审核通过后走签字盖章流程）；
3. 电子版研究报告；

4. 论文、专利等结题成果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湘潭市科技计划项目

1. 完整的电子版申报书，项目合同书扫描件（如有）；

2. 《湘潭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报告》（无需签字盖章，结题通过后走签字盖章流程）；

3. 电子版研究报告；

4. 论文、专利等结题佐证材料的扫描件。

5. 有下拨经费的课题需提交《项目经费决算表》（须加盖财务部门公章）；

6. 如有变更事项，需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及批复文件。

三、结题基本流程

所有结题材料均在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上传，步骤为：

1. 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依次上传立项批文、学校资助文件、《申报书》、《结题报告》、《研究报告》、取得成果佐证（即论文、专利等佐证材料）→填写结题时间；

2. 为规范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，按照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电气职院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**2024年及以前立项项目本批次未完成结题的将作撤销处理，并收回课题经费。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**

3. 科研处审核后将结题结果进行公布，结题通过的项目需在公布十日内完成《结题报告》的签字盖章流程，并将含有盖章

签字的《结题报告》扫描件上传至科研管理平台。